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桂生，注册会计师，201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智妍，注册会计师，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桂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智妍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8万元（不含税）。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23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二）在审计报告初稿出具时，审计委员会会同独董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就2023年度初步审计意见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